

沈环辽中审字〔2026〕39号

关于沈阳市浩宇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胶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浩宇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浩宇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胶凝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沈阳市宝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厂区占地面积为 19694 平方米，投资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粉磨车间、原料库等，生产过程全部为物理加工过程，各物料经过称量后加入粉磨机粉碎，粉碎后即为成品，项目建成后生产胶凝材料 30 万 t/a。项目供水外购，供电依托国家电网，办公室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贮存及装卸粉尘、上料粉尘、筒仓呼吸废气、装车废气、铲车运输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输送机，球磨机、筒仓、铲车、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外加剂包装、废偏硅酸钠包装、收集粉尘、废布袋、地面沉降粉尘、废工业闭式齿轮油、废工业闭式齿轮油包装桶、废开式齿轮润滑脂包装桶、废重载极压润滑脂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锂电池、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上料粉尘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筒仓物料贮存过程中产生呼吸废气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各自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水泥制造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DA007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石灰制造-出炉口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

项目原料库密闭，成品装车粉尘四周设置围挡，并喷雾抑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循环冷却废水厂区洒水抑尘。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外加剂包装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地面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锂电池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偏硅酸钠包装、废工业闭式齿轮油、废工业闭式齿轮油包装桶、废开式齿轮润滑脂包装桶、废重载极压润滑脂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点和 1#原料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粉磨车间、2-5#原料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冷却水池、化粪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及厂内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做好防沙治沙工作，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

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